

委托编号：YZ17ZJ195-2106008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招）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

采 购 人：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的委托，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

二、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3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万元

四、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代理商，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如果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5、具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代理商，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人亲自报名，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注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标厅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小姐

电话：0759-2836677、2836699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公寓大厦 18 楼

邮编：524005

邮箱：gdyzzj@163.com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采购人：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zhanjiang.gdgpo.com>

(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最高限价
4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	人民币 29 万元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包4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层层授权关系须明晰）。

5) “★”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号条款为重要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设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4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一）、用途：

适用于妇科腹腔镜接台、眼科接台、耳鼻喉接台、心脏接台等手术器械的灭菌，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的手术室、供应室等重点科室。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灭菌室容积：≥117L

▲2、程序设定：标准循环模式（含提纯阶段）。过氧化氢在线提纯技术将过氧化氢浓度提纯到93%以上，过氧化氢无残留，对环境无影响。程序运行时间≤50分钟。

3、舱体尺寸：(W×H×D) 450×410×780mm，误差20mm

4、外形尺寸：(W×H×D) 816×1798×1018mm，误差30mm

▲5、电源电压：220V/50HZ/3KW

6、设备净重：≤280KG

（三）、设备主要组成部分和性能要求：

▲1、密封门：采用全自动新型升降机动门，门上带有远红外线防夹手设计（非机械感应式），

遇到障碍物预先报警，不需接触障碍物。

▲2、灭菌剂注入方式： $\geq 58\%$ 过氧化氢瓶装螺旋加注式精确计量注入，可以实现灭菌剂耗材通用，过氧化氢加入量可实现屏幕微调。非卡匣式。

3、控制系统：要求 PLC 控制，彩色触摸屏。灭菌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报警信息及使用次数都可显示，完全采用菜单化程序设计，一键式触摸操作，各类操作集约式设计。各个运行过程全彩色动态实时显示。提纯器和灭菌器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4、灭菌效果：

单循环灭菌程序能对内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2000\text{mm}$ 的聚四氟乙烯软管进行有效灭菌和内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500\text{mm}$ 不锈钢器械进行有效灭菌。

5、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自控，中文显示各种故障原因。

▲6、灭菌室材质：方形结构，内室为优质航空铝材 5052 铝，导热性好。

7、灭菌记录：全中文显示，内置打印机进行数据记录，灭菌时间，循环模式、显示压力、灭菌过程。

8、等离子体的产生：直流电放电，保证等离子放电成功。若出现不成功现象可以自动报警。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

1.1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方使用。

2.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2.1 质量标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

2.2 包装：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2.4.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2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3 所有设备在所投项目的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2.5 设备的验收：

2.5.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后，验收应在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2.5.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2.5.5 须提供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质保金。

4.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4.1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2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3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4.4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5 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

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4.6 维修响应速度：对用户的服务通知，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4.7 技术人员培训：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所述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湛江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评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的标准依据；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0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产品与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2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与服务。

3.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3.5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规定的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4) 每个包组单独计算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其为无异议。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0.5 投标文件的样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超**

出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投标报价总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包 4：人民币 4195 元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划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2) 为便于统计并及时提醒，避免漏交或者错交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人在（北京时间）2018年2月4日17时30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的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不得超过投标的截止时点，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保证金转帐支付底单在银行划帐后传真至（0759－2836662）或发送至（gdyzzj@163.com），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合同上须注明递交时间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准备一开标信封，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开标信封内须装以下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8.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18年2月6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8.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 19.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9.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19.5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价格折扣或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等。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22.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环节：
-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3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依法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名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 评标委员会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委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标的言论。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保证金等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超过采购预算；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分别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审（5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2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30分）：

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型、微 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 再按序号 3 的情形进 行价格扣除)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投标人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6.2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就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27.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

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函须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等其他方式的文件恕不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本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递交质疑函时须递交以下证明文件：**

a、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c、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3)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a、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提出质疑的日期；

b、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以上信息须真实有效，否则因相关质疑回复信息无法到达投标人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c、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投标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函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论证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质疑投标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投标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

人、被质疑投标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保密事项与知识产权

33. 保密事项

33.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评标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招标失败

35.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3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号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技术响应程度	技术要求条款无负偏离得 20 分； “▲”项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 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 本项最高扣减 20 分。	20			
技术方案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优于招标文件的情况等进行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10			
技术证明文件	提供完整的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证明资料，包 4 提供上述资料即得 10 分。	10			
技术力量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的配备等进行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10			
合计		50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投 标 单 位		权 重	A	B	C
评 分					
商务响应程度	商务要求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最高扣减 5 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10			
合计		20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

根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__年，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提供__小时随传服务，__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修理损坏的设备。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技术评分表》 部分		
《商务评分表》 部分		
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其他内容	投标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的投标。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6）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0）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类别：_____

营业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类别：_____

营业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0835-1701E92N1951C1
包号	包 <u>4</u>
投标报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或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注：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报价汇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重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行业（**请选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我方从业人员共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请附上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等）。
-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3、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4	其他				

注：

- 1、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等）。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
-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承诺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果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原件）。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号条款响应

提供以下资料：

若投标人是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层层授权关系须明晰）（原件）。

若投标人是制造商，则本项不需提交。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7.1 (“▲” 项)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3 技术方案

对所投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优于招标文件的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4 技术证明文件

提供完整的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5 技术力量

对技术服务、技术人员的配备等进行详细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8.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3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0835-1701E92N1951C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包__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财务联系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